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预先全面了解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全部议案，经过仔细核查确认，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审议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及文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得到我们事前审查和认可，我们同意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和预案符合前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 8.62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市场

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5、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6、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建立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等内容更好地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适应公司发展的需求，审议过程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相关法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方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风险是可控的，我们同意公司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业黄金、存宝房地产和控股子公司天业物业增加进公司提供融资担保范围。

独立董事：余廉、刘国芳、路军伟

2014年9月15日

此页无正文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军伟' (Chen Junwe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4年9月15日

此页无正文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签字：



2014年9月15日

见无正文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11
余 毅

2014 年 9 月 15 日